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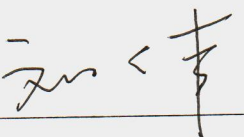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电器”）共同出资成立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开展国际知识产权的合作，实现了公司由原料型向制成品公司的转型升级，公司产品进入了全球高端家电市场。该合资公司的设立还打通了由玻璃料、超细玻璃棉、真空绝热板、冰箱冷链的全产业链无缝对接，公司业务覆盖面更广，产品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扩大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 2015年 9月 6日